

中共镇江市丹徒区委办公室文件

镇徒办〔2021〕34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才荟丹徒”青年人才引进计划 (2021-2025)》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才荟丹徒”青年人才引进计划（2021-2025）》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镇江市丹徒区委办公室
镇江市丹徒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才荟丹徒”青年人才引进计划（2021-2025）

为深入实施产业强区、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战略，加大大学生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储备力度，吸引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来丹徒就业创业，结合丹徒实际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开拓“强富美高”实践新境界，聚焦产业强区，以“两区四园”为支撑，推进改革创新，采取安居生活、就业创业、优选培养等激励措施，集聚大专以上学历大学生 1.25 万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大学生 6250 人，助力人才导入，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竞争力与产业竞争力协同提升，为丹徒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政策支持

1. 生活补贴。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毕业两年内来我区企业就业，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1000 元、15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生产制造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新录用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毕业两年内）、35 周岁以下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每月 400 元、6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

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 租房补贴。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毕业两年内来我区企业就业，无住房且实际租房的，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8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生产制造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新录用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毕业两年内）、35 周岁以下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每月 400 元、600 元、800 元标准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 购房契税补贴。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来我区就业五年内，在我区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大专按照契税缴纳份额 80% 比例、本科以上按照契税缴纳份额 100% 比例享受 1 次购房契税补贴。（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4. 公积金贷款提额。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初次来我区就业，在我区购买自住商品住房的，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起，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50%。（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5. 购房补贴。“双一流”高校（含海外、境外知名高校）和在镇高校的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来我区企业就业五年内，在我区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分五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的购房补贴。（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6. 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前两年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

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大学生，首次成功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费纳税，给予6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7.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毕业前两年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大学生，首次成功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开发就业岗位，按照实际带动1人就业给予500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8. 创业场租补贴。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首次创业，入驻区级以上创业载体的，可提供不超过30平米免费场地或给予不低于30%的场租优惠；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不超过每月500元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不超过每月300元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9. 创业担保贷款。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来我区创业，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镇江中心支行、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0. 创业项目资助。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来我区创业的项目，经评审为优秀项目的，按照特别资助、重点资助、一般资助的标准，对落地项目分三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11. 就业见习补贴。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和离毕业不足6个月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区见习基地见习的，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见习基地见习补贴。鼓励和支持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2. 高校荐才奖励。在镇高校和设立人才工作站的普通高校，推荐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来我区就业，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荐才奖励。（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企业从外市引进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4. 交通补助。对应邀来我区参加招聘和科研实践活动的外地高校在校、应届全日制硕士以上研究生，按往返一次实际发生交通费用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1500元补助。（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5. 合作办班奖补。对我区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合作办班，经区人社部门备案的，且每班学员在我区企业就业达10人以上的，给予办班费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并按每留用1人给予1000元奖励。（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6. 专属大学生青年人才服务。推行“一卡通行”，对来我区就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生活消费等优惠服务；举办“两次研修”，通过读书、演讲等形式激励青年人才爱国奋斗奉献；开展“三次联谊”，建立大学生之家、青春驿站，扩大我区青年人才朋友圈；组织“四次体验”，为我区大学生青年人才免费提供参观游览、文艺欣赏、文化体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广旅局、区人社局）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才荟丹徒”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是落实《关于实施人才“镇兴”行动建设人才集聚福地的若干意见》，增强人才导入能力、提升产业强区人才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实施“才荟丹徒”引才计划纳入“十四五”总体规划，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地结合实际协同推进，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2. 严格规范实施。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计划要求履行补贴审核发放职责，对存在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于虚报冒领、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将取消享受政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保障资金投入。区财政加大对集聚青年人才工作的资金

投入力度，规范预算执行，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4.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载体，通过政策图解、校园宣讲、直播推介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才荟丹徒”青年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宣传解读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丹徒就业创业。

本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学生“聚镇”计划（2021-2025）〉的通知》（镇办发〔2021〕11号）中的补贴条款不重复享受，本计划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对本计划适时进行修订。